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五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 出席者：
- | | |
|----------------------|------|
| 陳智思先生，GBS, JP | （主席） |
|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 |
|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 |
| 趙麗娟女士 | |
| 何佩然教授 | |
| 鍾寶賢教授 | |
| 何建宗先生 | |
| 簡兆麟先生 | |
| 高添強先生 | |
| 林中偉先生 | |
| 林筱魯先生，JP | |
| 劉智鵬博士 | |
| 羅淑君女士，JP | |
| 李浩然博士 | |
| 李律仁先生 | |
| 吳祖南博士，BBS, JP | |
| 鮑杏婷女士 | |
| 蘇基朗教授 | |
| 黃天祥先生，JP | |
| 楊耀忠先生，BBS, JP | |
| 林淑玲女士 | （秘書）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 |
- 因事缺席者：
- | | |
|-------|--|
| 呂烈丹教授 | |
| 沈旭暉教授 | |
| 丁新豹博士 | |

列席者：

發展局

雷潔玉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李麗筠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程淑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廖昭薰女士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嫻有女士
館長（考古）

孫德榮先生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1

蕭寶儀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李德強先生，JP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李培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保育組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說有部分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委員在會前參觀了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的「文物探索之旅」展覽，並告知與會者，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將於會後與古諮會委員會面，總結她在過去五年的文物保育工作，以及向全體委員表示謝意。

第一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8/2011-12)

2.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五八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8/2011-12)

3. 明基金先生報告說，就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進行的勘探暨發掘工作現正進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作出安排，讓古諮會委員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參觀中區警署原址，並

向委員簡介考古勘探暨發掘工作的進度。該址具高度文物價值的遺蹟會原址保存，而文物價值較低的則會詳細記錄。另外，古蹟辦會挑選一些磚塊和基石保留下來，以供日後作解說或修葺歷史建築物之用（如適用）。他報告說，在監獄範圍內進行的勘探工作已完成近三分之一，預計在中區警署原址進行的勘探暨發掘工作將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完成。古蹟辦會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並按情況所需向古諮會作出匯報。

第三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新項目的評估結果 （委員會文件 AAB/39/2011-12）

4. 主席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委員會文件 AAB/39/2011-12 附件 A 所載各個項目。明基全先生說，這些項目全部都是私人建築物，而業主曾經就評估結果提出疑問及／或表達關注。在古蹟辦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作出解釋後，這些疑問／關注事項均已解決。經審議後，委員通過附件 A 所載各個項目的建議評級。

5. 在討論委員會文件 AAB/39/2011-12 附件 B 所載的項目之前，主席扼述古諮會在處理並非列於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內而是由公眾建議的新項目的評級工作時所採取的一貫做法。他指出，在古諮會的要求下，專家小組將會根據案頭研究等各方面蒐集所得以及由公眾人士提供的資料，評估新項目的評級。古蹟辦會在古諮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建築物的背景資料，以及專家小組提出的建議評級。在某些情況下，如古諮會認為有需要，委員會要求專家小組重新評估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倘古諮會就某項建議評級達成一致的意見，古蹟辦便會着手安排就該建議評級進行公眾諮詢。除非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進一步的資料或意見，否則歷史建築物的最終評級將於其後舉行的古諮會會議上獲得確認。

6. 有傳媒報道指稱，古蹟辦故意不對外發放專家小組為前中區政府合署評級的相關會議摘要。主席澄清，過往處理的所有評級個案，古蹟辦均沒有向古諮會提交專家小組的會議摘要；不過，鑑於公眾對前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甚為關注，古蹟辦已在會上提交專家小組為前中區政府合署評級的相關會議摘要，以供委員省覽，並會把會議摘要內容上載至古諮會和古蹟辦的網站，讓

公眾查閱。

7. 明基全先生指出，已完成評估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和新項目，其簡介、照片和建議評級均已上載至古蹟辦和古諮會的網站；至於這些歷史建築物的研究資料，則可在香港文物探知館的參考圖書館閱覽。

8. 李律仁先生向與會者表示，自己曾兩次前往文物探知館參考圖書館查閱研究資料，故能確定那些資料可供委員和公眾人士公開閱覽。

9. 主席扼述古諮會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上的決議：雖然前中區政府合署三幢建築物（中座、東座和西座）屬新項目，但其評級的評估工作應優先處理。專家小組已應要求同時為前中區政府合署三幢建築物進行評級；至於前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物應否作個別評級，則取決於專家小組向古諮會提出的建議。

10. 主席請明基全先生解釋為何附件 B 第一項的英文名稱會由“Post 1950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Compound”修訂為“Post 1950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Site”。明基全先生指出，專家小組討論前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時，曾採用“site”這個用語，而這個用語亦載於古諮會文件 AAB/39/2011-12（附件 B 除外），並與《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的用語一致。吳志華博士補充，文物保育界和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等機構都廣泛採用“site”這個用語。

11. 明基全先生回應趙麗娟女士和何佩然教授有關前中區政府合署界線的查詢時，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前中區政府合署（包括三幢建築物和該地點四周）的位置圖。

12. 主席查詢古諮會過往曾否就一個地點及其個別建築物分開評級。明基全先生指出，在一九八九年，舊鯉魚門軍營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而軍營內的建築物則分別獲評為一級至三級歷史建築。林筱魯先生援引中區警署建築群作為另一例子，他記得該建築群被列為法定古蹟，但建築群內個別建築物則獲古諮會根據其價值的高低而分別評級，當中部分建築物甚至可予拆卸。

13. 明基全先生解釋，舊鯉魚門軍營整體屬歷史悠久的軍事重地，但軍營內各幢建築物卻建於不同階段和年份，文物價值顯然各有不同，因此獲得不同的評級。

14. 明基全先生進一步解釋，專家小組在評估前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時，沿用了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六項評估準則（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以確保評級標準一致。古蹟辦已於會前向專家小組提交了以下文件，作為評估前中區政府合署參考之用：

- a) 由公眾人士（包括政府山關注組）提交的所有參考資料；
- b) 《中區政府合署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審評），Purcell Miller Tritton 建築師事務所(PMT)，2009；
- c) 《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附件三《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之列名準則》之「文化景觀」部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1992；
- d) 《關於應否擬訂保護城市歷史景觀準則性文書的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2011；以及
- e) 《西安宣言——保護歷史建築、古遺址和歷史地區的環境》，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2005。

15. 明基全先生回應劉智鵬博士的詢問時重申，在會上提交有關前中區政府合署評估的專家小組會議摘要，已獲專家小組全體成員通過。

16. 主席詢問專家小組就前中區政府合署及其中座、東座和西座所作出的建議評級是否以投票方式決定。明基全先生答稱，專家小組成員經過長時間的審議後達成一致的決定。

17. 考慮到評級或會影響建築物的保存模式，鄭曹志安女士對位於一級歷史地點上的三級歷史建築的未來發展表示關注。明基全先生強調，古諮會在審議建築物的評級時，應着重考慮其文物價值，無須理會任何發展計劃。

18. 吳志華博士補充說，現行的評級機制主要根據上述評估準則就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進行評估。如有需要，當局可制訂歷史地點的評估機制。

19. 趙麗娟女士詢問對三級歷史建築進行改建工程，會否有損一級歷史地點的文物價值。明基金先生再次向委員說明，一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二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三級歷史建築則指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他解釋像歷史建築物一類的定義，或可適用於歷史地點。然而，在歷史地點範圍內的元素，包括在該地點上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在內，亦非必定要全部維持不變。切實可行的方法是容許對有關元素進行改建／拆卸工程，而不會對歷史地點／建築物的文物價值造成不良影響。

20. 李浩然博士贊同上述意見，並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文物地點亦有類似的處理方法。由於文物地點內的構築物／元素可能具有不同的文物價值，因此應以不同的方式予以保存。他並表示文物地點內有關元素的改建／拆卸工程如沒有損害該處的整體布局和文物價值，是獲准進行的。他贊同吳志華博士的意見，表示可設立處理歷史地點的機制。

21. 鍾寶賢教授向委員指出傳媒曾與兩名專家小組成員進行訪問。該兩名成員表示前中區政府合署的建議評級，是在評估該處整體的景觀、建築物、環境布局、建築風格，以及相互之間所營造的歷史氛圍等因素之後作出。她認為應尊重他們的意見。

22. 李律仁先生同意古諮會在審議建築物的評級時，應把焦點放在其文物價值上。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並不在古諮會的職權範圍內。

23. 林中偉先生不贊同把西座拆卸重建的建議計劃，並建議把前中區政府合署宣布為古蹟。

24. 劉智鵬博士認為根據慣常的做法，古諮會在考慮專家小組的建議後，負責就建築物的評級作出決定。

25. 鍾寶賢教授再次表示，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為實用主義風格建築物，反映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方式。

26. 林筱魯先生表示支持為前中區政府合署評級，並建議委員會文件附件A所提及的新樓街建築物應獲得一個整體評級。明基全先生解釋，新樓街及該處的歷史建築物有着相同的背景和歷史。不過，以前中區政府合署的情況來說，該址本身已是政府總部所在地超過一個半世紀，而該址現有的建築物則只在上世紀五十年代興建。兩者的情況明顯不同。

27. 明基全先生應何建宗先生的要求，把專家小組會議的要點扼述如下：

- (i) 在評估前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時，沿用了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六項評估準則；
- (ii) 前中區政府合署的文物價值，應較該址個別建築物的文物價值為高；
- (iii) 有鑑於中座與歷史事件和人物的關係，以及其對本港歷史發展的重要性，中座的歷史價值最高；
- (iv) 三幢建築物均屬實用設計的構築物，並具有同類的建築風格，但中座和東座有較多具特色的元素；
- (v) 作為香港的地標，前中區政府合署和中座均具有較高的社會價值，而中座前面的空地更被視為舉行重要政治和公眾活動的場地；
- (vi) 前中區政府合署保持原貌程度最高，因該址四周的環境（包括其景觀在內）改變得很少，而三幢建築物則曾進行不同規模的改建工程。

28. 在聽取委員就上述事宜進行的討論和提出的意見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大體上同意給予前中區政府合署和中座一級建議評級，並着手處理東座和西座的建議評級。

29. 林筱魯先生就三幢建築物的歷史價值評估表示關注，明基全先生在回應時解釋，倘某幢建築物與重要的歷史人物／事件有關，並對本港的歷史發展具有重要性，該建築物便會被視為具有較高的歷史價值。

30. 何佩然教授認為，以建築物與歷史人物的關連評估建築物的歷史價值，是傳統和保守的評估方法。在進行評估時，亦應着重考慮建築物能否勾劃出香港的文化面貌，以及通過公眾參與

使社會的集體回憶得以延續。因此，她認為應給予東座一級建議評級

31. 專家小組的會議摘要載述中座前面的空地被引述為舉行政治和公眾活動的熱門地點。從這一點來看，雷潔玉女士認為專家小組並無忽略公眾參與的重要性。

32. 劉智鵬博士指出，由於二次大戰後殖民統治權力下放，前中區政府合署只反映香港部分的殖民地歷史。

33. 高添強先生同意鍾寶賢教授和劉智鵬博士的看法。他表示西座為一幢「簡樸」的建築物，是英國在香港實施殖民地統治的印記，委員就評級進行評估時不應忽視這一點。另外，他質疑專家小組的成員應否被視為「專家」，並認為當局應邀請更多歷史學家擔任專家小組的成員。

34. 明基全先生解釋，在古諮會會議上，「專家小組」一詞通常用來指負責就1 444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進行評估的專家。不過，作為專家小組成員之一的龍炳頤教授曾多次表示「評審小組」一詞更能反映小組成員在評級工作中所擔當的角色。

35. 吳志華博士進一步解釋，專家小組是古諮會在早期的會議上討論評級機制時建議成立的，而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亦已於早前向古諮會匯報。

36. 主席重申，專家小組負責就評級進行的評估向古諮會提出建議。由於古諮會由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應有自己的意見，並在考慮專家小組的建議後作出決定。

37. 鮑杏婷女士認為較之於其他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西座應獲得更高的評級。

38. 何佩然教授告知與會者，有報章報道西座餐廳曾於一九六九年為市民大眾舉行派對。鍾寶賢教授相信政府在一九六七年暴動之後確曾在西座舉行很多類似的公眾活動，以期建立香港的身分認同，加強英國對香港的管治。她贊成給予西座更高的評級，以反映該建築物在殖民地歷史的重要性。

39. 主席邀請委員就東座的建議評級作出決定。投票結果顯示，11名委員贊成給予東座一級建議評級，7名委員贊成給予二級建議評級。主席總結說，東座獲得一級建議評級。

40. 主席接着邀請委員就西座的建議評級作出決定。主席在進行投票前解釋，委員會按三級、二級和一級建議評級這個次序開始投票。明基全先生和林筱魯先生進一步澄清，委員應就每項動議重新投票。

41. 投票結果顯示，4名委員贊成給予西座三級建議評級，8名委員贊成給予二級建議評級，另有8名委員贊成給予一級建議評級。

42. 羅淑君女士提議委員進一步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就西座的評級再次進行投票。

43. 黃天祥先生認為有關動議正在處理中，而主席亦已給予委員充裕時間討論議題，因此不同意再次進行投票。他贊成根據古諮會慣常的做法，由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44. 主席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投下決定性一票，給予西座二級建議評級。主席總結說，西座獲得二級建議評級。他重申，古諮會將在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期結束後確認前中區政府合署及其中座、東座和西座的評級。他告知委員前中區政府合署及各幢建築物的評級將在下次會議上獲得確認，因此鼓勵委員出席。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休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恢復進行。)

第四項 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40/2011-12)

45.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律政司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呂少珠女士；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景國祥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勞志成先生；以及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文物保育建築師

李仲明先生

46. 景國祥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律政司辦事處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的擬議工程。該項工程計劃會把中座及東座兩幢建築物改建為律政司辦事處。李仲明先生向委員詳細講解中座及東座的文化價值和別具特色的元素，以及相應的緩解措施。總括來說，所有別具特色元素將予保存，任何加建或改動部分將會減至最少，並可以還原。

47. 林筱魯先生認為中座及東座的文物價值在於其歷史背景和經常用作舉行公眾活動。他希望在律政司辦事處遷往中座及東座後，市民出入該處會更為方便。

48. 李浩然博士注意到擬議工程具有很多環保建築元素，而這正是國際文物保育工作的新趨勢，因此他對評估報告表示讚賞。他希望新政府會鼓勵文物保育計劃加入環保建築元素。

49.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支持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有關方面在擬備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時，無須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第五項 2012 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樓宇安全和衛生規定實用手冊（委員會文件 AAB/41/2011-12）

50.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港島東及文物建築余寶美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文物建築張玉清女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建築結構）黃鉅皓工程師；以及
藝雅高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趙春梅博士。

51. 余寶美女士介紹屋宇署出版的《2012 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實用手冊》）。《實用手冊》旨在提供設計指引，以直截了當的實用解決方案及替代方法，使在文物歷史建築進行的工程能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有關樓宇安全和衛生的規定。她又報告說，屋宇署將會成立「有關文物歷史建築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樓宇安全和衛生規定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讓相關人士交流意見和經驗，以及因應查詢建議應採取的適當措施。

52. 李浩然博士讚賞顧問研究十分全面，並認為有關建議為參與文物保育計劃的建築師和設計師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

53. 林中偉先生表示，他將會是技術委員會的成員。由於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處理涉及歷史建築物的建築及結構圖則時遇到不少困難，林中偉先生認為相關的決策局應給予更多支援。

54. 林筱魯先生和劉智鵬博士均認為，有關工程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將會是文物建築保育工作所面對的困難之一。林筱魯先生提議屋宇署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就業界現時所面對的困難提供更多資料。

55.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大體上支持《實用手冊》的內容。

第六項 其他事項

56. 趙麗娟女士與委員分享她最近前赴廣西省觀摩當地文物保育工作的心得，並大力建議與內地分享本港在文物保育和活化工作方面的經驗。

57. 林中偉先生提議定期更新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級工作進度和各幢歷史建築物現況的資料。明基全先生向委員保證古蹟辦會不時更新有關資料，並會在整項工作完成後編製一份詳列所有建築物的名單。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檔號：LCS AM 22/3